

《张掖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 起草说明

根据立法工作要求，现就《张掖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送审稿)》)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随着张掖市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绿化作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然而，当前张掖市在城市绿化管理中面临着诸多问题，如规划建设不协调、体制机制不顺、管理职责不明晰、执法依据不完善等，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城市绿化事业的健康发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上位法虽然为城市绿化工作提供了一定的法律依据，但其内容较为笼统，难以适应当前城市绿化管理的实际需要。特别是在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地方法规，导致在实际工作中存在许多无法可依、查处无据的情况。因此，制定《条例》显得尤为必要。

二、《条例(草案送审稿)》起草过程

经市委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条例》列入2025年立法计划。2025年1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2025年立法工作部署会议，成立了《条例》起草工作组，明确了《条例》制定工作落实清单。起草工作组由市住建局牵头，联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共同组成，负责

《条例》的起草、修改和完善工作。

立法工作部署会议结束后，市住建局立即安排《条例（草案初稿）》起草事宜。2月10日，向各县区住建局、城管局、园林绿化部门及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征求意见，进行了第一轮修改完善；2月24日，向法规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进行了第二轮修改完善；3月4日—6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条例》立法调研，调研期间走访5县1区城市绿化点位24个，召开座谈会6次，调研结束后认真梳理研究有关意见建议，对照上位法依据并结合张掖城市绿化工作实际，进行了第三轮修改完善。经过多次对《条例（草案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

三、《条例（草案送审稿）》结构及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送审稿）》共分为六章，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保护与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部分。各章节之间逻辑清晰、内容全面，涵盖了城市绿化工作的各个方面。

（一）总则部分明确了《条例》的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工作机制、工作职责等内容。其中，强调了城市绿化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生态优先、以水定绿、因地制宜、建管并重的原则，注重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统一协调，体现张掖地域特色。同时，明确了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城市绿化工作中的职责和分工。

（二）规划与建设部分主要规定了城市绿化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程序，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管理，以及城市绿

化建设的相关要求。

1.绿化规划：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本级城市绿化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做好规划的审批、备案、实施和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规划合理安排绿化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的土地供应。

2.城市绿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城市绿化的现状，确定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绿地界线坐标，划定城市绿线。绿线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城市绿线。

3.绿化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建设附属绿地。附属绿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城市绿化建设应当注重改善城市整体的生态环境，植物造景应当优先选用耐寒旱、耐瘠薄、抗风沙的本地适生植物，保持植物群落的多样性和合理性。

（三）保护与管理部分主要规定了城市绿化保护的各项措施和管理制度。

1.绿化管理责任人制度：城市绿化管理实行绿化管理责任人制度。绿化管理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并应当履行浇灌、施肥、修剪、有害生物防治、绿化设施日常维护等职责。

2.改变绿地性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

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的，应当经过严格审批程序，并确保绿地总量不减少。

3. 占用城市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当恢复原状或者交纳所需费用。

4.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因特殊情况需要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应当经过严格审批程序，并按照规定进行补植或者缴纳相关费用。

(四) 法律责任部分主要规定了违反《条例》规定的各类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和执法主体。

1. 附属绿地违规行为的处罚：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附属绿地建设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附属绿地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绿化责任违规行为的处罚：违反规定未履行绿化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改变规划违规行为的处罚：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

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占用绿地违规行为的处罚：违反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逾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砍伐迁移修剪违规行为的处罚：违反规定擅自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及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破坏树木根系等行为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未经批准擅自迁移、过度修剪树木的，处以树木总价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擅自砍伐树木的，处以树木总价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附则部分主要规定了《条例》的术语解释、实施日期等内容。其中，明确了城镇开发边界、城市绿地、城市绿线、绿化设施等术语的含义，为《条例》的实施提供了明确的依据。